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的復牌進度及復牌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細則」指公司細則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執行董事A」	指	前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牽連人士」	指	前執行董事A及三間公司的總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委任董事」	指	建議委任(i)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指	建議罷免(i)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及(ii)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間公司」	指	將軍財務香港有限公司、Focus On Limited 及 Weal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楊海瑋先生

林全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西23-25號

天威中心

20樓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的復牌進度及復牌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公司細則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之理由

鑑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之一為現任董事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董事職務，且牽連人士的投票不會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人數，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視情況而定）起生效，將提呈股東投票。

倘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罷免所有董事，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彼等罷免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於此期間，有關董事將考慮董事會組成，並努力作出適當安排以盡快委任新董事。

適用法律及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6(4)條，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任滿董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該名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6(5)條，因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6(4)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的董事填補，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之後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或選舉的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之一，牽連人士的投票不得計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的票據內。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持中立立場。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6(5)條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

陳俊傑先生

陳俊傑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參與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

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酬金約1,3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經驗而定。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觀禮女士

何觀禮女士（「何女士」），49歲，現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期間為Laura Ashley Holdings（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LY）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期間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且曾擔任馬來西亞及英國大型集團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何女士於管理大型集團公司方面具豐富經驗。

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已與何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收取薪酬約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經驗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錦波先生

梁錦波先生（「梁先生」），4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曾於管理諮詢公司、持牌法團及企業集團等多家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擁有逾1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其中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任職達四年，及於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達三年。彼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於製造、供應鏈、金融、放貸、業務諮詢及綜合管理。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薪酬約231,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余達志先生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56歲。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現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8）（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余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全面的意見。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收取薪酬約21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經驗而定。

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海琿先生

楊海琿先生（「楊先生」），29歲。楊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之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於深圳金商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投資、放貸及產品組合方面之風險管理。彼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楊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薪酬約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全智先生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目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薪酬約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與建議續聘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而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罷免陳俊傑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2. 「動議謹此罷免何觀禮女士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3. 「動議謹此罷免梁錦波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4. 「動議謹此罷免余達志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5. 「動議謹此罷免楊海瑋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6. 「動議謹此罷免林全智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陳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8.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何觀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9. 「動議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梁錦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10. 「動議待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11. 「動議待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楊海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12. 「動議待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林全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西23-25號
天威中心
2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